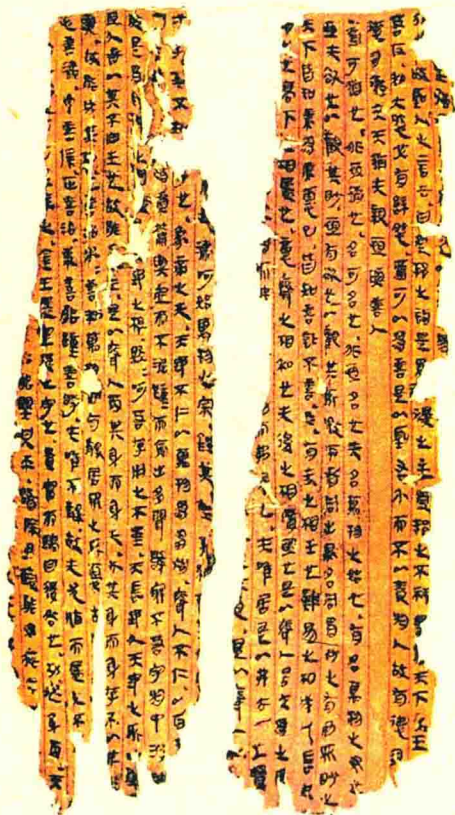


秦汉简帛字词札记

刘玉环◎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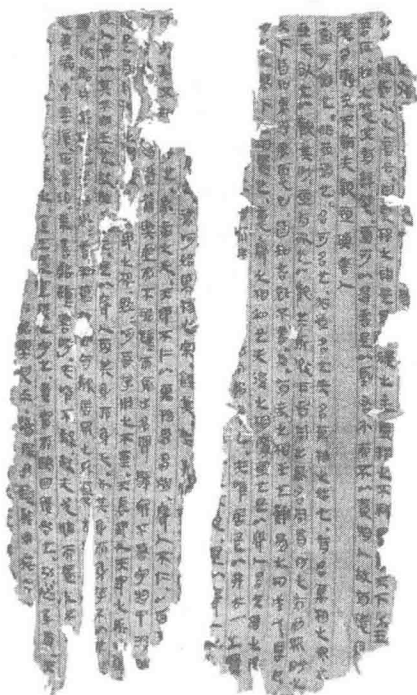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秦汉简帛字词札记

刘玉环◎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秦汉简帛字词札记 / 刘玉环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6

ISBN 978 - 7 - 5130 - 4228 - 4

I. ①秦… II. ①刘… III. ①竹简文—研究—秦汉时代 ②帛书文字—研究—秦汉时代
IV. ①K877. 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28911 号

内容提要

秦汉简帛是战国后期秦至东汉时期的竹木简牍帛书, 是秦汉时期的实用文字资料。随着各地秦汉简帛文献的出土、整理和出版, 对简帛文字的考释、对词义文义的疏通, 整理小组的学者们已做出大量辛勤且出色的工作。然而, 秦汉简帛数量巨大, 且历经沧桑, 部分竹简残断错乱, 部分文字残泐模糊, 都给整理、释读带来困难。故虽数经研讨, 仍存在值得商榷和可以补正的地方。本书主要在于补释漏释字、补释未释字、纠正错释字、疏通词义文义等; 另外, 提出“追溯笔程”等考释简帛文字的新方法, 利用出土简帛校正传世典籍, 揭示出土文献在语法学、文字学、文书学、医学等方面的价值。本书收录相关论文 26 篇, 包含对 200 多个简帛字形的考释。希望本书的出版有助于各学科的学者从不同角度更好地利用这一批批简帛资料。

责任编辑: 李 瑾

责任出版: 孙婷婷

秦汉简帛字词札记

刘玉环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外太平庄 55 号
责编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392
发行电话: 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字 数: 200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4228 - 4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lijin.cn@163.com
发行传真: 010 - 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0.75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出版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秦汉简帛是战国后期秦至东汉时期的竹木简牍帛书，是秦汉时期的实用文字资料。自 20 世纪初至今各地出土了大批秦汉简帛资料，本书主要针对其中已经整理出版的二十多种做出探究补正。它们是《马王堆汉墓帛书（壹）》《马王堆汉墓帛书（叁）》《马王堆汉墓帛书（肆）》《释青川秦墓木牍》《天水放马滩秦简》《睡虎地秦墓竹简》《龙岗秦简》《里耶发掘报告》《关沮秦汉墓简牍》《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田野考古发掘报告）》《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银雀山汉墓竹简（壹）》《居延新简——甲渠侯官》《武威汉简》《尹湾汉墓简牍》《额济纳汉简》《武威汉代医简》《流沙坠简》《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等。

随着各地秦汉简帛文献的出土、整理和出版，对简帛文字的考释、对词义文义的疏通，整理小组的学者们已做出大量辛勤且出色的工作，其释文和注释的质量都很高，为下一步研究提供了很好的基础和极大的便利。在各地出土的简帛资料整理出版后，国内外学者对其中的部分疏漏做了进一步的辨识考证，也使我们获益良多。

然而，秦汉简帛数量巨大，且历经沧桑，部分竹简残断错乱，部分文字残泐模糊，都给整理、释读带来困难。故虽数经研讨，仍存在值得商榷和可以补正的地方；我们在研读各批简帛资料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不成熟的看法，草率撰写二十余小文，以求教于大方之家。今又不揣浅陋，将之汇集出版，希望对出土文献整理和学术繁荣有所裨益。

我们主要的工作在于补释漏释字、补释未释字、纠正错释字、疏通词义文义等；还提出“追溯笔程”等考释简帛文字的新方法，利用出土简帛校正传世典籍，揭示出土文献在语法学、文字学、文书学、医学等方面的价值。我们共撰写相关论文 26 篇，包含对 200 多个简帛字形的考释。希望我们的工作有助于各学科的学者从不同角度更好地利用这一批秦汉简帛资料。

才疏学浅，妄加拟测，不当之处，敬请方家指正。

目 录

追溯笔程——考释简帛文字的一种方法	1
放马滩秦简乙种《日书》补遗	6
《天水放马滩秦简》疑难字试释	13
《天水放马滩秦简》札零	20
秦简释文拾遗	27
利用帛书《老子》校正通行本《老子》四则	34
马王堆帛书药名补释五则	41
《马王堆汉墓帛书（壹）》零笺	44
《马王堆汉墓帛书（叁）》释文补正四则	49
《马王堆汉墓帛书（肆）》补释	52
古方言语气词考四则	58
长沙马王堆一号、三号汉墓遣策文字补释	68
释汉代漆器铭文及遣策中的“汎”字	75
读汉代医简札记	80
马王堆汉墓遣策名物考	85
读《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札记	91
张家山汉简《奏讞书》《引书》释文订补	96
《尹湾汉墓简牍》释文商兑	104
孔家坡汉简《日书》释文补说	111
浅析《流沙坠简》的文字学价值	119
《流沙坠简》释文商酌	126
《居延新简——甲渠候官》释文商讨	134
汉简拾遗	141
利用武威汉墓《仪礼》校正通行本《仪礼》一则	145
释“发”兼论秦汉公文收发管理制度	149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释文商榷	155
参考文献	160
后 记	164



追溯笔程——考释简帛文字的一种方法

笔程是指一个字的书写过程，即通过书写活动外化成文字符号的过程。包括各个笔画的先后顺序（即笔顺）和每个笔画的形成过程（即从起笔到收笔间的整个运行过程）。

简帛文字不同于甲骨文、金文，它是直接用毛笔蘸墨书写于简帛上形成的。一方面，不同书写者因训练环境、受教育的程度及先天条件的不同，所书写的水平或风格会有所不同；另一方面，书写者书写又具有共性，因为他们使用的工具都是毛笔和墨，用于书写的材料都是竹木简、木牍或丝帛，书写的对象都是汉字，都从小就受源远流长的中华文明的熏陶，都通过转动手腕和调整用笔力度，塑造出千姿百态的笔画形象，因此同一时代的书写者使用大致相同的笔法，具有相似的运笔特征，例如，起笔、收笔的方向、动作大体一致，为提高书写速度而出现的连笔动作具有可分析归纳的规律性，等等。

从书写的角度看，汉字是由笔画构成的。不管多繁难的字形都由横、竖、撇、点、折组合而成，每一种笔画都有自己的书写规律，即使不懂书法的人在书写过程中也会不自觉地遵守。文字不一定是书法，但文字都存在于书法之中。因此，笔画写成以后的样式（即笔形）隐含着书写者的运笔轨迹；整个字的形态呈现出这个字的书写过程。

对于笔画清晰且无误的字，我们当然可以采用字形比较法和偏旁分析法来考释，但对于笔画粘连的字形或模糊的字形，则要知道这个字是怎样写成的，即分析每个笔画的来龙去脉。

追溯笔程强调不仅分析呈现在我们面前的简帛文字的静态的形体，而且追溯字形的动态形成过程。这需要我们略晓书法，熟悉笔尖在起收间的宛转变化。

利用笔程追溯法可以考释疑难字形，例如：

1. 孔·日 412·25：𠂔 {终日温三□}。①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101页。

按，整理者未释，此当为“并”字。从此字的笔画所呈现的形态分析，其笔程应为：一撇一竖一撇一竖两横，最上面的两撇粘连。此字与孔·日469·12的“并”：𠂔 笔程相同。就文义而言，上文说“入正月四日，旦温植禾为，昼温中禾为，夕温稗禾为”，此处说“终日温三并”，是指整天温暖则三种禾都会“为”，都会成。这样释读，文从义顺。

可见，用化静为动的笔程追溯法可以将无意粘合的笔画离析开来。再如：

2. 孔·日185·貳·4：𠂔 {五辰利翠(?) 桤及入臣妾}。^①

按，整理者将此字释为“翠”，于文义难通；因此释者在其后加问号表示不确定。从字形看，该字上面的部件不是“羽”，而是“𠂔”和“目”，用笔程追溯法分析，此字上面靠左边的一竖不是向左弯，而有向右的笔势，表明它与右边的笔画是一个整体；右下的部件不是“卒”，而是“幸”；整字当为“泽”；此字与《汉语大字典》^②所收的古地图中的“泽”：𠂔 字形相似。“泽”下一字（孔·日185·貳·5）原简文字形作：𠂔，整理者释为“桤”，不当；应释为“泉”。“桤”和“泉”分别记录了音义不同的两个词，不是异体字关系。《说文·木部》：“桤，末端也。从木，台声。”《说文·木部》：“泉，麻也。从木，台声。”^③“泽”有润泽、滋润的意思，“泽泉”指泡麻。总之，将孔·日185·貳·4释为“泽”，文义通畅。

可见，虽然简帛文字年代久远，但是笔画所呈现的形态依稀告诉我们书写当时笔尖是怎样在简帛上运行的。再如：

3. 睡·日甲44背·貳·10：𠂔 {鬼恒为人恶瞽(梦)，瞽(觉)而弗占}。其后注释：“占，《广雅·释詁四》：‘諗(验)也’。”^④

按，从字形分析，此字实际上由三笔构成：向右的一斜竖、中间的一横、左边及左下的一竖弯钩；整字应该是“已”字；而不是由“卜”和

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年。

②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缩印本）》，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年，第121页。

③ （汉）许慎撰，（宋）徐铉校定：《说文解字（附检字）》，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重印，第149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203页。



“口”两个构件组成的“占”字。睡·日甲 59 背·貳·11 “勿（忽）见而亡，亡（无）已”的“已”作：；睡·日甲 30 背·叁·13 的“已”作：；我们要讨论的字形与这两个字笔程一致。关·周·图 21·188·9 的“占”作：，我们要讨论的字形与此字字形明显不同。就文义而言，将此字释为“占”文义不很通畅；而释为“已”，“已”指停止，句意为：醒来了噩梦还不停止。这种现象奇怪且不常见，所以古人认为是鬼在作怪。

4. YM6·128·3：（按，此字形中间的竖笔不是构字笔画，而是竹简的裂纹，将之擦除后，原字形作：）{几自（？）君子，毋信僂（谗）言}。^①

按，整理者将此字释为“自”（后加问号，表明对所释不很确定）。细察字形，此字上边的部件由两笔构成，即撇和横撇，应为构件“刀”；此字下面部件的笔顺为：竖、横竖、横，当为“口”；整字当为“召”字。YM6·129·14 的“息”作：，其所从的构件“自”为：，与待考字形明显不同。从文义来看，释为“自”于义难通；释为“召”，“几召君子，毋信僂（谗）言”，“几”通“冀”，指希望，“召”指召请，整句句意为：希望召请君子，不要听信谗言；文义贯通。从句式和修辞来看，两句结构对称，第二句的第二字“信”为动词，若第一句与之相对的是代词“自”，则不合对偶规律，若为动词“召”，则与“信”正相对称。从语法来看，“几”是能愿动词，后面需要带上动词方可成句。总之，此字应释为“召”，意为“召请”。

利用笔程追溯法正确地考释字形，才可避免错误地判定正讹关系。

5. 马肆·五 274·6：{取商〈商〉牢渍酰中}。其后注释：“商牢，即商陆。《神农本草经》载商陆‘熨除痈肿’，后世医书也有不少用商陆熨治痈疽的记载，参看《证类本草》卷十一。”^②

按，“商”的古文字形作：（甲 727），（商尊），（说文·南部），（北海相景君铭）；“商”的古文字形作：（鼉鼎），（《说文·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东海县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北京：中华书局，1997 年，第 73 页。

②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马王堆汉墓帛书（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年，第 58 页。

支部》“敌”字所从)。^① 商和商字形相近，两者的主要区别是：“商”字的中间部分（“口”上面的笔画）是一撇一捺两笔，“商”字的中间（“口”上面的笔画）是一竖一撇一捺三笔。马肆·五 274·6 字形的中间表面上呈现叉笔，仔细观察实际上由两笔构成，即斜向左的竖笔和与竖笔稍微交叉的斜向右的笔画，这两笔是一撇一捺的草率写法；此字应该就是“商”字；不是别字“商”。

6. 武·甲少 15·30:  {佐食上私升牢心舌，载于甄粗}。甲少校记十五：“私，今本作利，此乃笔误，下简不误。”^②

按，校记中提到的下一号简（即甲少 16·33）“上利升羊”的“利”作：；与此相比较，我们要讨论的字形（甲少 15·30）右边构件的笔画粘连，利用笔程追溯法分析，右边部件由两笔构成：一撇（短小）、一向左的弯钩（弯钩的起笔和末笔与撇的起笔和末笔粘连），整个构件应该是“刀”，而不是“厶”。所以原简文字形即为“利”，不是别字。

笔程追溯法可以帮助我们对简帛文字做正确的隶定。例如：

7. 马一 69·1:  {熬豚一筍}。其后注释：“熬，即熬之异体。竹筍木牌此字皆作熬（参看图一 0 一；18—27；图版二一三）。 ”^③

按，另有 70·1，71·1，72·1，73·1，74·1，75·1，76·1，77·1，78·1，79·1，80·3 都作此形。此字将“熬”字的构件“女”上移，在“女”下加“力”。当“女”向左边的撇的末笔写到“𠂇”的右边很近甚至粘连时，此字左上部看上去就很像“米”了。采用笔程追溯法可以将杂乱的笔画厘清。总之，我们要讨论的字形从𠂇从火，可以看作熬的异体字。马三·图 30·133·1:  {熬豚一筍}。其后注释：“一号汉墓 69 作‘熬豚一筍’。对应的一号汉墓简 69、78、75、72、71、73、77、79 都作‘熬’。”按，注释有误，详前。马三·图 36·209·1:  {熬（熬）炙姑一器}。按，此字明显是“熬”字，恐是受一号汉墓简 76 的影响而释为“熬”。其实一号汉墓的隶定是错误的，因不审笔迹而误。

① 以上“商”和“商”的古文字字形转引自《汉语大字典》（缩印本），第 121 页。

② 甘肃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武威汉简》，北京：中华书局，2005 年，第 411 页。

③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年，第 23 页。



8. 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竹简木牌上有字作：𣎵（图版 87·8）下标为“𣎵筍”木牌，其后注释：“𣎵筍，简一八〇‘橘一筍’，疑即香橙，或许指此筍。木牌上‘𣎵’应即‘橙’。”^①

按，原字左上从“木”不从“彳”，标牌命名为“𣎵筍”是毫无依据的。注释中将此字释为“𣎵”亦不当。此字右上的构件：𣎵由四笔构成：一稍弯的竖笔，左上一半圆弧，右上相对的一半圆弧，右下一半圆弧，此构件显然是“矛”。马三·图版 45·333·1 的“沈”作：𣎵，其所从的“尢”与待考字所从明显不同。马三·图版 20·7·14 的“矛”作：𣎵；马三·图版 21·20·4 的“矛”作：𣎵；与待考字所从的𣎵笔程一致。因此，我们要讨论的字形其上面的构件当为：𣎵。整字可以摹释为：𣎵，读为橘。马三·图版 33·180·1：𣎵 {𣎵（橘）一筍}。整理者将此字先摹形释为“𣎵”，再读为“橘”，不当；此字与我们上面考释的字形右上所从相同，为“矛”，其上面的构件亦为：𣎵；所以此字也可摹释为：𣎵，读为橘。我们要讨论的字形下部构件与马三·T54·23·5 的“容”：𣎵形体相同，因“𣎵”与“容”形体相近而将“𣎵”讹为成字构件“容”。总之，马三·T87·8 和马三·T33·180·1 都可以摹释为：𣎵，读为橘。

我们了解了秦汉时期使用的综合性通用文字（此术语采自赵师平安先生的《汉字字体的名实及其演进序列的再认识》）^② 的书写特点，熟悉了常用汉字的篆、隶、行、草的结构，揣摩其书写意图，回溯出运笔过程，释出一个字就不难了。

追溯笔程是考释简帛文字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简帛文字的形态（即体势、体态）是用笔（书法家称为“笔法”）造成的，寻绎产生字形形态的书写动作（即用笔与笔势），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释读简帛文字。

（原载《文山学院学报》2011 年第 5 期）

①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田野考古发掘报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图版第 87。

② 赵平安：《汉字字体的名实及其演进序列的再认识》（《隶变研究》第 136 页），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3 年。

放马滩秦简乙种《日书》补遗

1986年在甘肃省天水市北道区党川乡放马滩一号秦墓出土竹简461枚。简书内容分甲种《日书》、乙种《日书》和《志怪故事》三种。2009年《天水放马滩秦简》出版，引起学术界极大关注和热烈讨论，其中简书字词的释读是一切研究的基础，对此方勇、吕亚虎、曹方向、宋华强、柯秋白、王辉等诸位学者提出多条补正意见。^①我们在整理小组及时贤考释的基础上，就乙种《日书》的文字释读提出十点自己的看法，以就教于方家。

1. 柯秋白先生在首发于简帛网的《〈天水放马滩秦简〉札记》^②一文中指出：“放马滩日书简文中有不少‘=’，此号并非都是重文号，一定程度上可称之为一种习惯性的缩写。”他认为《日书》乙简18的“数=”应为“数虚”，《日书》乙简131的“是=”即“是胃（谓）”，《日书》乙简172的“营=”指“营室”。

按，柯先生的释读于文义可通；但忽视了一点：合文符号所代替的字必然与它所依附的字存在形体上的联系。

我们认为乙种《日书》第18号简：“征门，数实数=，并黔首家”，其中“数=”应指“数娄”。《说文·女部》：“娄，空也。”“数实数娄”与睡虎地秦墓《日书》甲简116正三“徙门，数富数虚，必并人家”中的“数富数虚”意义相近。

乙种《日书》第131号简“春乙亥、夏丁亥、秋辛亥、冬癸亥，是=牝日，不可起土攻。”其中“是=”应指“是日”；与睡虎地秦墓《日书》甲简136背“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是胃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有女丧”中的“是胃（谓）”意义相通：“是日牝日”意为这些日子是牝日，“是胃（谓）牝日”意为这些日子称为牝日。另，乙种《日书》

① 方勇的《天水放马滩秦简零拾》、吕亚虎的《读〈天水放马滩秦简〉小札》、曹方向的《读〈天水放马滩秦简〉小札》、宋华强的《放马滩秦简〈日书〉识小录》、柯秋白的《〈天水放马滩秦简〉札记》、王辉的《〈天水放马滩秦简〉校读记》等，均首发于简帛网，可参看。

② 参柯秋白：《〈天水放马滩秦简〉札记》，简帛网，2010年6月24日。



第2号简、第4号简、第15号简、第94号简、第114号简、第244号简、第255号简中的“是 = ”都当读为“是日”。

乙种《日书》第172号简“营 = 廿”应指“营宫廿”。《说文·宫部》：“宫，室也。”“宫”与“室”意义相近，“营 = ”读为“营宫”或读为“营室”于义均可通；然而“宫”与“营”存在字形上的联系。《说文》卷七“宫”是部首字，“宫”部下只收录了“营”字。《说文·宫部》：“营，市居也。从宫，茻省声。”“宫”是“营”的义符。

总之，放马滩秦简乙种日书中的“数 = ”“是 = ”“营 = ”可分别读为“数娄”“是日”“营宫”，其合文符号所代表的字形都是前一字形的其中一个构件。

2. 乙种《日书》第98号简：“四废”，整理者释为“废”的字，原简书字形作： (该简第12字)。

按，细察原简书字形，左边的构件上为“水”、下为“去”，右边的构件为“廌”，整字当为“灋”。就文义而言，此处“灋”当读为“废”，“灋”属帮纽、叶部，“废”属帮纽、月部，两者声纽同、韵母的主要元音相同，可通假。前文第95号简、第96号简、第97号简也都将“四废”写为“四灋”，其原简书字形分别作： (95·14)、 (96·12)、 (97·12)。简95~简98都是讲“为室”择日的；若择日不当，就会导致“四灋(废)”，即(房室的墙壁)四面倒塌。

3. 乙种《日书》第123号简：“千里之行毋以壬戌癸亥徙死行亡不复迹”^①，整理者释为“徙”的字，原简书字形作： (该简第11字)。

按，从字形看，此字从“辵”、从“𠂔”，当隶定为“𨇗”，《字汇·辵部》：“𨇗，即归字。周宣王《石鼓文》：‘舫舟西𨇗。’《正字通·辵部》：“𨇗同归。”“归”的古文字形作： (甲3342)、 (前8·1·6)、 (不斲簠)、 (说文籀文)、 (说文·止部)、 (睡·秦48)、 (孔彪碑)。我们要讨论的字形与《不斲簠》中的“归”字相比，省去构件“自”；构件“辵”上面部分的斜画本在竖画的左边而我们要讨论的“𨇗”字的斜画在竖画的右边。《集韵》：“归，还也，入也。”《广雅》：“归，返也。”第123号简的这段话当释为：“千里之行毋以壬戌、癸亥：𨇗(归)，死；行，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天水放马滩秦简》，北京：中华书局，2009年。《天水放马滩秦简》一书，原释文未加标点，下同。

亡，不复迹。”意为：出远门要避开壬戌日和癸亥日：（在这两个日子）归来，难免一死；（在这两个日子）出发，必然失踪，无法回来。

乙种《日书》第317号简：“以行亡亟死”，整理者释为“亟”的字，原简书字形作：（该简第12字）。按，此字与上面讨论的乙种《日书》第123号简第11字显然是同一个字，也应隶定为“遄”，即“归”字。该句当释为：“以行，亡；遄（归），死。”意为：在这天出发，会失踪；（在这天）归来，会死亡。

乙种《日书》第319号简：“使千里外顾复还不可以壬癸到家”，整理者释为“还”的字，原简书字形作：（第14字）。按，此字模糊不清，参照第123号简和第317号简的字形和文义，我们认为此字也是“归”字。该句当释为：“使千里外顾复归，不可以壬癸到家。”意为：从千里之外转身踏上归程，不可在壬癸日到家。

4. 乙种《日书》第133号简：“不可垣垣一版首三版耐成垣父母死”，整理者摹释为“殷”的两个字，原简书字形分别作：（第23字）、（第26字）。

按，字书无“殷”字；整理者摹写为“殷”而无解说，实际上并未释出该字。细审字形，此两字左边的构件为“片”、右边的构件为“反”，整字当为“版”；我们要讨论的这两个字形与《说文·片部》所收小篆字形的“版（版）”和睡虎地17·131的“（版）”字形接近。从词义文义看，“版”是古代城墙计量单位，一版长一丈，或八尺，或六尺，高两尺。《韩非子·外储说左上》：“筑十版之墙，凿八尺之牖。”《诗·小雅·鸿鴈》“之子于垣，百堵皆作。”毛传：“一丈为版，五版为堵。”

整理者释为“首”的字，原简书字形作：，此字模糊难辨，据文义应指比“耐”更轻的一种刑罚。参照汉印中的“（真）”、石鼓上的“（真）”和《说文·匕部》所收小篆字形的“（真）”，可知我们要讨论的“”当是“真”字；此处读为“嗔”或“瞋”，《说文·口部》：“嗔，盛气也。从口真声。《诗》曰：‘振旅嗔嗔。’”《说文·目部》：“瞋，张目也。从目真声。”“嗔”和“瞋”都可以表示嗔怪、责怪。这里指修墙一版将遭到怒目呵斥。

总之，133号简的这段话当释为：“不可垣：垣一版，真（嗔）；三版，



耐；成垣，父母死。”《说文·土部》：“垣，墙也。”此处前两个“垣”活用作动词，指筑墙。整段话意为：不可以筑墙：修筑一丈，被人责怪；修筑三丈，会被施以耐刑；修完整堵墙，父母会死。

5. 乙种《日书》第162号简：“卒者支先₁从东南之臬₂坐₃ = ”。整理者释为“支先”的两个字，原简书字形作： (该简第19字)、 (该简第20字)。

按，就文义而言，释为“支先”于文义难通。就字形而言，此两字当为“丈夫”。“丈”的古文字形作： (说文·十部)、 (老子甲4)、 (一号墓竹简244)；“支”的古文字形作： (说文古文)、 (说文·支部)、 (纵横家书160)、 (居延简甲19A)；古文字阶段“丈”和“支”的区别性特征是：“丈”的上部构件为一横一竖两笔，“支”的上部构件为一竖一撇一点三笔；^① 将我们要讨论的第162号简第19字与“丈”和“支”的古文字形做比较，可以看出“”当为“丈”字。“夫”的古文字形作： (前5·32·1)、 (大簠)、 (说文·夫部)、 (睡虎地简32·2)；“先”的古文字形作： (乙3798)、 (令鼎)、 (说文·先部)、 (睡虎地简24·25)；将我们要讨论的第162号简第20字与“夫”和“先”的古文字形做比较，可以看出“”当是“夫”字。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第4行“是以大丈夫居其厚而不居其泊(薄)”中的“丈夫”二字作：、，可资比较。

整理者释为“坐”的字，原简书字形作： (该简第26字)。按，字书无“坐”字；细察字形，当为“坐”字；此字下原有重文符号，其中第一个“坐”字当读为“座”。《说文·木部》：“臬，麻也。”“臬坐(座)”指臬麻座椅。

总之，第162号简的这句话当释为：“卒者丈夫从东南之臬坐 = ”，整句当读为“卒者，丈夫从东南之臬坐(座)，坐。”意为：最后，男子从东南走到臬麻座椅，坐下。

6. 乙种《日书》第209号简：“善病₁□₂痹”，该简倒数第2字，整理者未释出，其原简书字形作：。乙种《日书》第239号简：“善病₁要₂痹”，

① 刘玉环：《追溯笔程——考释简帛文字的一种方法》，《文山学院学报》2011年第5期。

整理者释为“要”的字，原简书字形作： (该简倒数第2字)。

按，这两个简书字形实际上是同一个字。细察之，其结构从“凡”、从“虫”，当为“风”字。《楚帛书》甲篇第1行第31字的“风”作：，睡虎地简25·42的“风”作：，老子甲138的“风”作：，可资比较。《正字通·风部》：“风，四肢偏枯曰风。”《素问·痹论》：“风、寒、湿三气杂至，合而为痹也。”《晋书·皇甫谧传》：“（皇甫谧）后得风痹疾，犹手不辍卷。”第209号简和第239号简都当释为“善病风痹”，意为：容易中风麻痹。

7. 乙种《日书》第254号简：“日中为期聚此输羊”。整理者释为“聚”的字，原简书字形作： (该简倒数第10字)。

按，此字左下磨灭不清，其右边构件明显为“刀”，故原释为“聚”可商，疑整字当为“剥”。此字与《说文解字》所收小篆字形的“剥”（剥）、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第244行的“剥”（剥）、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本前古佚书》第104行的“剥”（剥）字形相近。《说文·刀部》：“剥，裂也。从刀、从录。录，刻割也。录亦声。”《诗经·小雅·楚茨》：“絜尔牛羊，以往烝尝，或剥或亨（烹），或肆或将。”朱熹注：“剥，解剥其皮也。”

整理者释为“输”的字，原简书字形作： (该简倒数第8字)。按，此字左边的构件明显不为“车”，而为“羊”，整字当为“羴”。此字与《说文解字》所收小篆字形的“羴”（羴）、马王堆汉墓帛书《五十二病方》第239行的“羴”（羴）字形相近。《说文·羊部》：“羴，夏羊牡曰羴。”《急就章》颜师古注：羴，夏羊之牝也。段玉裁据此改《说文》的“牡”为“牝”^①。“羴羊”指牝羊。

总之，乙种《日书》第254号简的这句话当释为：“日中为期，剥此羴羊”。意为：到日中的时候，解剥这只母羊。

8. 乙种《日书》第258号简：“鼓□之男子”。“之”前一字整理者未释出，其原简书字形作： (该简第12字)。

按，细察字形，此字与马王堆一号汉墓第88号简“匱（匱）”字所从

①（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年。



的“虎”形近，与晋辟雍碑“𧇧（彪）”字所从的“虎”形体相似。“虎”本来是个象形字：𧇧（召伯簋），字形发展到小篆、隶书，已失去象形意味：𧇧（说文·虎部）、𧇧（张·盖17）、𧇧（熹·易·革）、𧇧（流·屯十七34·3）、𧇧（流·屯十九25·3）、𧇧（魏王基残碑）。与上揭诸形相比较，可知我们要讨论的“𧇧”当为“虎”字。

“虎”前一字原简牍字形作：𧇧，整理者释为“鼓”；该字原不清晰，疑为“射”字。整句当释为：“射虎之男子。”意为：射杀老虎的男人。

9. 乙种《日书》第296号简：“非为头 = 其黑如□皆相食𧇧”。整理者释为“为”的字，原简牍字形作：𧇧（该简第15字）。该简第20字，整理者未释出，原简牍字形作：𧇧。整理者释为“食”的字，原简牍字形作：𧇧（该简第23字）。整理者释为“𧇧”的字，原简牍字形作：𧇧（该简第24字）。

按，第15字“𧇧”，上部不清晰，将之与老子甲36的“𧇧（鸟）”、纵横家书275的“𧇧（鸟）”和孙子80的“𧇧（鸟）”相比较，我们认为此字当是“鸟”。

第20字“𧇧”，下部中间的笔画稍磨灭，将之与《沈子簋》的“𧇧（鸟）”、《效卣》的“𧇧（鸟）”和流沙简·屯戌18·4的“𧇧（鸟）”相比较，可确定为“鸟”字。

第23字“𧇧”，中间稍残泐，将之与睡虎地简8·10的“𧇧（争）”和孙臧22的“𧇧（争）”相比较，可判定为“争”字。

第24字“𧇧”，原释为“𧇧”，《篇海》：“𧇧，俗𧇧字。”细察原简书字形，似当隶定为“𧇧”。就文义而言，此处“𧇧”当读为“啄”，两者都属端纽、屋部，读音相同，可以通假。《说文》：“啄，鸟食也。”《广韵》：“啄，鸟啄也。”

另，“头”下有重文符号，据文义，重文符号所代替的“头”字当用在“其”字之后。

整段话当释为“非鸟头，其头黑如乌，皆相争𧇧（啄）。”意为：那不是鸟头，它们的头像乌鸦一样黑，都相互争斗啄咬。



10. 乙种《日书》第 353 号简：“宫之音弇如扁窖中宫肠毆”。整理者释为“扁”的字，原简书字形作：（该简第 6 字）。

按，细察字形，当为“处”字；《说文·几部》所收小篆或体的“处”作：，老子甲 158 的“处”作：，《熹·公羊·宣六年》的“处”作：，可资比较。

从文义看，释为“处”，文义畅通。《玉篇》：“处，居也。”《广韵》：“处，留也，息也，定也。”第 353 号简的这段话当释为：“宫之音弇，如处窖中。宫，肠毆。”意为：宫的音调深沉幽远，像从地窖中发出来的，宫音主肠。

（原载《简帛研究·二〇一四》，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 12 月）